**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同云州环罚〔2025〕1号

当事人名称：大同市信宏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72A

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武定街道操场城西街景悦园2楼5、6号商店

我局于2025年4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调查你单位2025年3月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病死鸡无害化建设项目属于“医疗废物处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类别中其他类，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2024年4月已开工建设，至今设备已安装完成，违反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2025年4月14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询问笔录：2025年4月14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书证：2025年4月14日现场检查时，大同市信宏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3页；（4）大同市信宏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1份，证明证明违法主体；

4、现场照片2张，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5、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截图1份，证明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6、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1份，证明投资金额；

7、音像资料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4月2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同云州环罚告字〔2025〕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权利，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J-1，综合考虑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情节、整改情况等裁量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20位缴款码，持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 月9 日